

中国通史

第二版

第二卷 远古时代

2



白寿彝 总主编
苏秉琦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江西教育出版社

中國通史

第二版



第二卷 远古时代

2

白寿彝 总主编
苏秉琦 主编

上海人民
出版社
江西教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通史. 第2卷, 远古时代/白寿彝主编; 苏秉琦
分册主编. - 2版. -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208-11162-2

I. ①中… II. ①白…②苏… III. ①中国历史②中
国历史—远古 IV. ①K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1581 号

中 国 通 史

(第二版)

白寿彝 总主编

第二卷 远古时代

本卷主编 苏秉琦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
江西教育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5 插页 11 字数 392,000

2013 年 6 月第 2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1162-2/K · 1954

全套总定价 2600.00 元

题 记

本卷论述中国远古时代的历史,是由苏秉琦教授主编,张忠培教授、严文明教授共同撰写的。李伊萍、朱延平、朱永刚、许永杰、赵辉、戴向明、吴贤龙、刘雪英等同志也都参与了与本卷撰写有关的一些工作。

苏秉琦教授,生于1909年10月,河北高阳人,中国考古学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从1952年至1982年主持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工作。自1934年起,先后主持和指导陕西宝鸡斗鸡台、西安郊区、洛阳中州路、陕西华县、河北邯郸及洛阳王湾等遗址大规模考古发掘与调查工作,著《斗鸡台沟东区墓葬》、《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及主持编写《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等书,并著《谈“晋文化”考古》、《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论当前考古工作重点和大课题》及《中华文明的新曙光》等论文数十篇。他在培养了好几代考古学者的同时,并以考古类型学理论、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论和文明起源、形成及走向帝国道路等科学理论,推动了中国考古学的发展。

张忠培教授,生于1934年8月,长沙市人,中国考古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吉林大学教授,故宫博物院院长。1972—1987年,主持吉林大学考古专业工作。自1958年起,先后主持或参与主持陕西华县及渭南、吉林省吉林市郊及白城地区、内蒙古哲盟、楚纪南城、河北蔚县及易县和晋中地区的大规模考古调查、试掘及发掘工作,著《元君庙仰韶墓地》、《中国北方考古文集》等书,和《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中国考古学的现代与未来》、《当代考古学问题答问》、《关于马家窑文化的几个问题》等论文数十篇,对中国北方考古学文化谱系、史前社

会制度的变迁和考古学基本理论及方法,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索。

严文明教授,生于1932年10月,湖南省华容县人,195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毕业并留校任教至今,现为北京大学考古系教授、系主任,中国考古学会常务理事,国际史前学与原史学联盟(UIPPS)常务委员。长期从事新石器时代考古教学与研究,先后参加和主持河南洛阳王湾、山东长岛北庄等数十处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发表专著《仰韶文化研究》及论文《龙山文化与龙山时代》、《中国稻作农业的起源》、《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和多样性》、《东夷文化的探索》等六十余篇。

在中国考古学研究工作发展历程中,我们的作者不仅作了辛勤的耕耘,而且作了卓有成效的开拓工作。他们的理论兴趣更为他们的研究工作增加了活力。本卷的完成,在极大程度上概括了远古时代考古学研究尤其是他们本人的研究成果,他们坚持实事求是,认真地从考古学文化入手,理清了中国史前民族、文化及社会的发展脉络。这在以往的通史撰述中是没有前例的。这在考古学工作上,也是一项创举。本卷的出版,我相信会在我国学术工作上产生有益的影响。秉琦教授是我的老朋友,我们有半个世纪以上的友谊。现在我们有这样一个合作的机会,我非常地高兴。我对于秉琦教授、忠培教授和文明教授,还有其他的同志,给予《中国通史》工作以这样的大力支持和合作,表示不胜由衷地感谢。

白寿彝

1990年12月于北京

序 言

“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1883年3月17日。

—

本卷是多卷本《中国通史》的有机组成部分，要求它从考古资料探索有文字记载以前的原始社会的状况。上起人类的原始，下与夏商周对接，涉及中国史前考古学及其相关学科研究对象的各方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诸课题。

近代考古学从19世纪后半算起，迄今不过一百几十年；我国近代考古学的兴起，刚半个多世纪。重建中国古史的远古时代是当代考古学者的重大使命。记得本世纪初年有的学者曾发出过要为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写续篇的豪言壮语，使后学很受鼓舞。说实在的，按照当时的主客观条件，学科刚刚起步，缺乏资料的积累，要实现这一宏大的理想原是不现实的。现在不同了，我国考古学和相关的学科都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已经有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研究史前考古和原始社会历史的一批成果，积累了一些经验。相信不需要多久，将会有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智慧和勇气，来弥补恩格斯在《起源》一书末尾所感到的遗憾^①，

① 恩格斯写道：“我最初打算引用散见于沙尔·傅立叶著作中的对文明时代的卓越批判，同摩尔根和我自己对文明时代的批判并列，可惜我没有时间来做这个工作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注，人民出版社。

真正完成一部中国的续篇！作者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实现这一理想的一块铺路石。

二

中国的远古历史涉及两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一是从猿到人，二是从氏族到国家。二者虽都是世界范围的课题，但都与中国远古历史密切相关。

自从1859年达尔文发表《物种起源》，明确提出人是从猿进化而来的，打破了上帝造人的神话；1884年恩格斯发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科学地论证了猿之所以能变成人的根本机制。从那以后，古人类学获得了长足的进展，其中包括中国境内一系列人类化石的发现及其研究成果。

1929年在北京周口店第一地点发现了著名的北京猿人。魏敦瑞在仔细地研究了大量北京猿人的化石后指出，其体质特征至少有十二项与蒙古人种有联系，铲形门齿就是最显著的一项。现在中国境内发现的人类化石，无论是比北京猿人更早的元谋猿人（距今约175万年）和蓝田猿人，还是大体同时乃至更晚的早期智人与晚期智人化石，无一例外都是铲形门齿。在新石器时代和现代中国人的标本中，铲形门齿占有极高的比率，高于其他任何种族。其他许多体征也有类似的现象。吴汝康在概括地比较了这些体征上的相似性以后写道：

“上述这些在现代蒙古人种中出现率特高的性状，在中国发现的直立人直到晚期智人中都经常出现。显示它们与黄种人和现代中国人之间存在着连续性，有着亲缘上的继承关系。自然，在这漫长的人类发展过程中，必然也与其邻近地区不断有基因的交流。”^①

所谓发展的连续性或亲缘的继承关系，换一个说法就是中国和邻

① 吴汝康：《古人类学》，第206页，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近地区在人类发展史上存在着一个独特的体系,不像是从其他地方的某种远古人类派生出来的。这一体系能不能再往前追溯呢?人们注意到在印度、巴基斯坦和我国云南发现过一种较接近人类的腊玛古猿,但欧洲西南部和东非也发现过。最近云南又发现禄丰古猿,吴汝康认为它“可能是接近于非洲大猿和人科成员的共同祖先的类型”。既然中国存在着接近于人类的古猿化石,又有很早的直立人化石发现,以后的发展更是自成体系,可见中国在人类起源及其发展的问题的研究方面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只是要彻底究明这个问题还需要做许多工作罢了。

有了人类,就开始有了人类的文化。正如中国的远古人类化石有其自成体系的特征一样,中国的旧石器文化也有其自成体系的特征,而且表现得更为鲜明一些。为纪念北京猿人发现六十周年而编的一部综合性著作《中国远古人类》的前言中有如下的一段话:

“多年积累的旧石器材料,已使我们认识到,虽然在不同时期存在反映区域特点的文化,但以向背面加工的小石器为主的组群,分布于我国南北方的各个文化发展阶段,成为我国颇具特色的旧石器文化发展的主体,使华北是否存在两个平行发展的文化传统、我国南北方旧石器文化的异同的趋势等问题的讨论成为可能。”^①

这些话很好地表述了中国六十余年来旧石器时代考古的主要成果。一是中国旧石器文化发展的基本特征是“以向背面加工的小石器为主的组群”,二是“华北地区两个平行发展的文化传统”现象,表明中国旧石器文化传统问题的研究与古人类化石传统问题的研究相互照应。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并且为今后的研究打下了一个扎实的基础。

中国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化石和物质文化的发展,既有明显的阶段性,又有不平衡的现象。拿人类化石来说,从早到晚,属直立人的有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和县人、郧县人、郧西人等,属早期智人的有马坝人、大荔人、长阳人、许家窑人、丁村人等,属晚期智人的有柳江人、资阳

① 《中国远古人类》,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人、山顶洞人、河套人等。可以说我国人类化石代表了人类体质发展的所有阶段和全过程,而且还有一些过渡形态。辽宁营口金牛山人的地质年代应为更新世中期,此时一般是直立人生活的年代,而金牛山人虽有一些直立人特征,大部分却与早期智人相像,应是体质特征进化最快的一个代表。

中国的旧石器文化大体可分早中晚三期,分别与直立人、早期智人和晚期智人相相应,但各地发展具体道路有所不同。华北的所谓周口店第一地点——峙峪系是出现小石器最早的。辽宁海城小孤山有很好的骨器,其中有带鼻的骨针,可与北京山顶洞人的骨针媲美,而年代却比山顶洞早许多,说明当时文化的发展是不平衡的。

旧石器时代的人类生产力水平低下,活动范围有限。但由于时间长,有些文化因素也可以在不知不觉中传播到很远的地方。例如四川一般不出细石器,而那里的富林文化却有大量北方风格的细石器,这显然是文化传播的结果。由于中国东北的旧石器文化有时表现得比较先进(如金牛山人和小孤山文化),对周围的影响自然会比较大的,例如朝鲜和日本的旧石器文化就曾受到中国东北旧石器文化的影响,甚至有人类迁移过去。

三

中国的新石器文化是从中国的旧石器文化发展而来的。如果说中国旧石器文化富有特色,自成体系,那么中国新石器文化也是这样,只不过内容更加丰富,谱系更加繁复罢了。

整个新石器时代及以后的铜石并用时代的历史,都涉及前述的第二个重大理论问题,即在中国境内是如何从氏族发展到国家的。在此我们想从四个方面略述当前的研究成果,即农业的发生与发展,社会的分工与分化,区系的组合与重组,以及历史的传说与真实,它们也是本卷有关章节的梗概。

农业的发生是人类历史上划时代的重大事件,当然也是中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在全世界少数几个农业起源中心中,中国独居其二。中国的农业以精耕细作为其特色,这在远古时代便已露其端倪。

我国古籍中有不少关于农业起源的传说,有的说是神农发明了农业,有的说是烈山氏(或厉山氏)或炎帝之子名柱的发明了农业,周人相信是他们的祖先弃发明了农业,《史记·五帝本纪》则说黄帝“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蛾”,看来黄帝又成了农业的发明者。说法虽不一致,总之都是中国人自己的祖先发明了农业,而不是从外界学习来的。

研究栽培作物起源的先驱德康多尔和瓦维诺夫都认为中国北方是粟和黍的起源地,何炳棣更系统地论证了中原是粟、黍等旱地作物起源的核心地区。近年来的一系列考古发现证明这些学者是很有见地的。

大约在公元前 6500 年至前 5000 年,中国北方已出现一系列发达的新石器文化,其中有不少遗址发现了栽培谷物的遗存。如河北武安磁山遗址有许多窖穴中发现粮食朽灰,经灰象鉴定是粟;河南新郑裴李岗和甘肃秦安大地湾都发现了炭化的黍,后一处还发现了油菜籽。这些遗址所属的新石器文化,都有比较发达的农业工具,其中又以磁山文化所在的中原地区最为发达。由此可见中国北方农业的起源还可以追溯到更早的年代,而中原应是旱地农业起源的核心地区。

广义的中原大体相当于黄河中下游,这里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雨量约 500—800 毫米,集中于夏季高温的七八月份。春秋冬三季都很干旱,且冬季严寒,一月平均气温比地球上同纬度的其他地区低 10°C 以上。这个地区普遍存在的黄土持水和保肥能力都比较低,但有较好的毛细作用。这两个条件制约了农业起源过程中选择驯化作物品种的方向,即对肥、水要求不高,在幼苗期特别能耐旱而在速生期需要高温多雨的作物。粟和黍正是符合这些条件的作物,它们在中原又有大量的野生祖本。在当地史前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人们自然选择了这两种作物进行培植。而且在整个史前时期,二者都是华北地区的主要农作物。

许多人认为中国南方应是稻作农业起源地之一,但具体范围说法不一。有的主张起源于南岭以南的两广地区,有的主张起源于云南和印度支那北部山地或云南—阿萨姆地区,有的则主张起源于长江中下游,越来越多的考古发现证明后一种说法是最接近历史实际的。

近年来在长江中游发现了一系列大约相当于新石器时代中期的遗址,分别称为城背溪文化和彭头山文化,其年代约当公元前 7000 年至前 5000 年。在这两个文化的遗址中,已不止一次地发现了稻谷遗存,有的是用稻壳掺在泥土中抹墙壁,有的是用稻壳碎末掺在泥土中做陶器。往后在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和长江下游的河姆渡文化与马家浜文化中,这种做法更为普遍,已成为当地的一种文化传统。同属于长江水系的陕西汉中盆地亦发现有较早的稻谷遗存,分别出于西乡李家村和何家湾遗址,属老官台文化,年代约为公元前 6000 年至前 5000 年。所有这些稻谷遗存的年代都远远早于中国其他地区发现的稻谷遗存,也早于一般认为可能是稻作农业发源地的印度恒河流域和东南亚山地所发现的稻谷遗存,所以长江中下游应是稻作农业起源的一个重要的中心。

稻米有两个基本亚种,一个是籼稻,或称印度稻;一个是粳稻,或称日本稻。现已查明粳稻起源于中国,日本的稻谷是从中国传播过去的,所以有的学者建议将日本稻改称为中国稻。一般认为,粳稻是从籼稻演化出来的,而籼稻的野生祖本是普通野生稻。我国普通野生稻最集中的分布区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岛,长江流域只发现少数几处。为什么长江中下游在稻作农业的起源和早期发展中的地位反而比华南重要得多呢?因为华南大部分处于北回归线以南,气候炎热,几乎全年无冬,雨量充足,天然食物资源十分丰富。尽管野生稻到处都有,但因为收获和加工都很麻烦,比起其他食物来也不见得特别好吃,所以人们不一定采集它。即使发现了它的食用价值,因为到处都可以采集到,就不一定考虑进行人工栽培。即使偶尔种植了一些,也没有迫切的需要把它发展成一种继续不断的稻作农业。长江流域就不同了,那里有较长而寒冷的冬季,迫切需要有能够长期储藏以备冬天之需的食物。人们一旦

发现野生稻的食用价值和能够长期储藏的优点,自然会加意培植并设法扩大再生产。何况长江流域史前文化比较发达,人口较多而野生稻资源又少,就更有进行人工栽培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恰巧在长江中下游发现最古老和最发达的稻谷遗存而不是在别的地方,从而为稻作农业起源于长江中下游找到了事实的根据和理论上的说明。

由于在我国有两个而不是一个农业起源中心,往后的发展又都各具特色,从而在史前时期就形成了南北两大农业经济文化区和两种农业体系。

以中原地区为核心的华北旱地农业经济文化区一直是以粟作农业为主的,那里首先培育了粟和黍,可能还有大豆,园艺菜蔬有油菜、芥菜或白菜,经济作物有大麻等。养畜业是以与农业紧密结合的形式出现的。先后饲养的家畜有猪、狗、黄牛、山羊、绵羊、猫等,家禽有鸡。以猪的数量为最多,其他几类都很少。本区的农具主要有翻地的石铲,收割用的镰和爪镰及谷物加工用的石磨盘和石磨棒。

本区农业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磁山文化时期:已有一系列农村,但规模较小;种植谷物有粟和黍,饲养家畜家禽有猪、狗、鸡;翻地用农具主要是舌形石铲,收割用农具主要是石镰,其中不少是有齿石镰;谷物加工工具主要是大型石磨盘和石磨棒,磁山文化中有乳状足的鞋底形石磨盘,是这个阶段的代表性器物。

(2) 仰韶文化时期:农业村落遗址显著增多,规模扩大。种植谷物除粟、黍外,还从南方引进了水稻。饲养家畜中增加了少量绵羊、山羊和黄牛。翻地用农具仍是石铲,但形态明显地复杂化了,有舌形、心形、梯形、双肩形和鞋底形等,后者主要分布于燕山及其以北的红山文化范围内,有人称之为耜或犁。收割用农具大量增加,但形态已变为两侧带缺口的或长方形的爪镰。石磨盘和石磨棒显著减少,且个体变小,也许这时随稻谷的引进而将加工稻谷的杵臼同时引入华北,部分地代替了

磨盘和磨棒的功能。

(3) 龙山文化时期:此时作物种类和家畜品种虽无多大变化,农具却有明显的进步。翻地农具已规范化为梯形或有肩石铲,后者实为商代青铜铲的祖型。收割用农具主要是石质或蚌质的镰和爪镰,且全为磨制,质量较差的陶质或打制石爪镰都被淘汰了。用碳 13 方法测定古代人的食谱,得知仰韶文化时期粟、黍类食物只占 50%,龙山文化时期则为 70%,说明此时粟作农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以长江中下游为核心的华中、华南水田农业经济文化区一直以稻作农业为主,后来从北方引种了部分旱地作物(多在缺水的丘陵地区)。这个地区的家畜家禽主要是猪、狗、水牛和鸡,后来又从北方引进了羊。农具中多骨铲或石铲(或曰锹),用以平整水田,后来出现了石犁破土器等。由于稻谷可直接用手采集,故收割农具不发达。加工粮食则主要用杵和臼。

本区农业也经历了类似华北农业发展的几个阶段:

(1) 彭头山文化—河姆渡文化时期:农村多在河湖边或沼泽地,种稻,养猪、狗和水牛。用骨铲整治水田,很少见收割用农具,加工粮食用杵臼。

(2) 大溪文化—马家浜文化时期:农村遗址显著增加,规模扩大。许多地方已用石铲代替骨铲整治田地。

(3) 石家河文化—良渚文化时期:农业有较大发展,除种稻外,有的地方从北方引种了粟、黍等旱地作物作为补充。已会养蚕缫丝织绸,家畜中大约从北方引来了羊。农具因地区不同而有较大差异,江浙良渚文化中出现了三角形石犁,广东石峡文化则有石耨和石铲等,收割用农具中出现了少量石镰和爪镰。

以上两大农业区的两种农业体系并不是彼此孤立,而是互有影响乃至在发展过程中发生互动等复杂情况。这样一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农业格局,一直影响到整个历史时期,并且对邻近国家的农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四

生产力的发展,表现为如下两个方面:其一,出现新的劳动领域,扩大了劳动门类或职业的范围;其二,更新技术,提高效益,生产纵深发展。两者彼此联系,结果是出现和发展了社会劳动分工及其日益专业化。

本卷涉及的时代中的农业技术的更新,和家务劳动范围的扩大,最终导致男子占据了农业生产领域,妇女成了基本上司家务的劳动力。这是一个渐变而又复杂的过程。约在公元前第四千年前期大汶口文化刘林期的大墩子墓地见到的情况,表明这一过程已步入质变阶段。这里的男性墓才用镞、鱼镖一类渔猎工具随葬,纺轮基本上只见于妇女墓葬中;妇女也用斧、镑随葬,但比例上却少于男子;同时,铲、凿只见于男性墓,而且,仅在男性墓中才见到斧、镑、凿这样成套的石质工具。M4和M32两座成年男性墓,在随葬斧、镑、凿同时,还随葬了碎石片、牙料及较多的骨、牙制品,形象地说明死者生前是手工业匠人。至公元前三千年后半期齐家文化的柳湾墓地,石刀、石斧、石镑、石凿及石钻和纺轮,分别成了男、女各自的专用随葬品。手工业匠人从最初只在男子中出现,就规定了手工业的发展与分工只是男性展现才能的专门领域。

在农、工之间及手工业内部分工过程中的诸阶段的墓葬,凡使用镑、凿随葬的男性,往往同时也随葬了刀、铲这类农业工具,表明手工业匠人还同时是农人。这反映了当时农、工及手工业内部分工还处在较低水平。同时,在家族、氏族仍是维系人们的社会组织的情况下,手工业分工往往表现为家族,甚至氏族之间的劳动分工。

制陶业始终是新石器时代的一种重要的手工业。在技术上,它先后经历贴塑、泥条盘筑及慢轮加工等阶段之后,于公元前四千年后期后段,已在陕西华县泉护村一期文化的晚期遗存中见到了快轮制品。快轮制陶技术经历一逐步发展过程,至龙山时代才在黄河及长江流域普

遍推广开来。不过,即使在这一时期的黄河流域,从它的下游到中、上游,这一技术推广及发展程度,也存在逐步递减而显得颇不平衡的情形。

快轮制陶技术的产生,是史前工业技术革命步入一重要阶段的标志。在此之前,黄河流域的半坡文化及庙底沟文化的陶窑,往往是成群分布的。而随着轮制技术的发展,制陶组织或单位愈益缩小。兰州徐家坪包含十二座窑址的马厂文化窑场,从其被分割成四个由不等数量的陶窑组成的单元来看,当认为这一窑场分属于四个制陶组织,同时,其制陶规模也存在差别。约自公元前三千年前期后段之后,在自陇东以东的黄河流域诸考古学文化的陶窑,一是窑室的容量扩大,二是以遗址为单位来看,陶窑的数量减少了,而且,它们往往呈零散分布。例如,经过大规模发掘的客省庄及三里桥遗址,分别只见到三座和一座陶窑。而且,在客省庄文化中,见到的陶窑成了一房屋附属物的现象。随着技术的发展,制陶日益专业化,同时,陶器成了交换中的重要商品。

随着使用快轮制陶之后,制石工艺获得了新的发展,同时,出现了制玉和金属制造两种专业。

制石工艺的进步,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使我们见到了日益增多的那种棱角锐利、体型扁薄且整体抛光的石制品,二是单面穿孔技术的出现并逐步地推广开来。制石成了需经专门训练才能掌握其技能的职业。

据至今见到的考古资料,可知住居在燕山南北及长江流域的先民,较其他地区的居民更早地从石头中辨识出美石(玉),加工成装饰品,随后在这两地区的历史进程中,一直保持生产和使用玉的传统,并使之发展,至迟在公元前三四千年之交的红山文化,和公元前三千年中期开始的良渚文化,分别出现以猪龙或以琮璧为中心的玉礼器系统。在此之前,制玉和制石两类工艺混杂不分,自玉礼器出现后,一是因为两类工艺要求原本应有所区别,二是由于玉礼器工艺水平要求超过制石,故出现了从制石人中分化出专门从事制玉的工匠。

红山文化和良渚文化是我国史前时代两个玉文化中心,对其他地区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一是从影响面及影响的深远意义来看,良渚文化超过了红山文化,二是尽管在山西及内蒙中南部见到导源于良渚文化的影响,然而,从迄今为止的材料看,受良渚文化的玉文化影响最直接且有相当深度的则是黄河下游及淮河流域,至于长江下游和长江中、上游的关系,至良渚文化时期,虽可见后者受前者的影响,但从整个玉文化的相互关系来看,则比较复杂,至今尚难窥其端倪。由于玉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对其他地区出现玉匠的先后,以及是否产生过独立的玉匠问题,当作具体分析。目前的资料情况,使我们对此难以探讨。

见于林家马家窑文化的经过冶炼并由合范浇铸而成的青铜刀子、源涡镇的铜炼渣和红山文化的冶炼遗存及铜制品,说明至迟在公元前3000年初期,我国已掌握了冶炼浇铸铜器的技术,至龙山时期,制铜技术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和推广。从获取矿石,经冶炼到铸造铜器的生产,是一有组织的协作劳动,十分复杂的工艺过程。这一工艺的出现,使手工业分工获得进一步发展,是继快轮制陶之后又一次具有时代性的工业革命,在随后的中国历史发展中将看到由它引起的社会变革,较快轮制陶更加深刻。

在以农业为基础经济的史前社会,手工业发展规模和程度,最终取决于农业为其可能提供的剩余劳动的状况,同时,它在规模和速度两方面增强了人类聚积财富的能力。除了由于它的存在直接产生的社会分工与分化外,还要求产生管理人员和沟通社会各部门生产的交换人员。然而,史前社会分工与分化并未仅在生产领域中停步,基本上与上述社会生产领域分工与分化同时,又产生了巫师与军事领袖。

早已发生的宗教,至公元前三四千年之交,已发展到一定规模。红山文化的坛、庙、塚和仰韶时代晚期大地湾 F411 带有地画的大房子,这类宗教性建筑,已表明存在较复杂的宗教礼仪。与之相适应,当已存在某种形式的巫师。巫师是宗教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为宗教礼仪由选举产生的临时性“业余”巫师到专业巫师是一个历史过程。至公元

前 3000 年中期,宗教得到进一步发展,产生了质的变化。如不计富河文化卜骨的话,甘肃灵台桥村发现的当是属于这时期的迄今见到的最早的卜骨,大汶口文化的用于祭祀的带有符号的陶尊,以及良渚文化带有墓葬的祭坛,应是宗教已步入一新阶段的标志。

瑶山良渚文化祭坛具有下列值得注意的现象:

(1) 建筑于瑶山山顶,自内而外是用红、灰和黄褐色斑土铺垫而成。附近无同时期的居住遗迹;

(2) 祭坛南半部有东—西成行的南、北两列墓葬,墓列分布范围与祭坛面积基本一致;

(3) 墓葬大小及随葬品数量有别,却都以随葬玉器为主,当不是这文化的普通墓葬;

(4) 玉琮、玉(石)钺只见于南列诸墓,玉璜及纺轮仅见于北列墓葬。推测南列诸墓主人为男性,北列为女性。

男殁女巫脱离所在群体葬地,集中葬于祭坛,是巫师阶层已形成为可能出现的现象。女巫一般无琮,说明男殁地位一般高于女巫。这种琮、钺共为一人的随葬物的现象,和陶寺 M3015 墓主人同时随葬钺和礼乐器的情况,一致显示神、军权集于一人的事实。福泉山 T23M2 有琮无钺,以及同地的 T27M2 钺、纺轮共存而无琮的现象,从另一方面说明当时掌握了神权的人,并不一定都握军权和某些女性亦能执掌军权。

至此,史前时代社会的分工与分化,已具基本规模。然而,这一变革并未到此止步,但往后的分工与分化的历程,只是已形成的这一层面的延伸、发展和深化。

五

早在旧石器时代,我国北方和南方的文化特征就有所不同;同在北方,也有所谓周口店第一地点—峙峪系和匭河—丁村系的区别。不过由于各地考古发现的不平衡,这种区系的划分难于准确和取得一致认